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6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3JL202605300029	裕国村南井屯, 玉人煤矿公司无证开采, 破坏生态。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 柳河县时家店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对举报案件进行了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裕国村南井屯, 玉人煤矿公司”位于柳河县时家店乡煤窑堡村裕国屯, 原为柳河县玉人煤矿, 2009年6月成立, 2014年11月, 该矿山响应国家政策号召, 自动退出兼并重组并自行提前闭坑, 2014年12月30日通过闭矿验收, 2016年8月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验收。闭矿后该公司获得柳河县安监局退还风险抵押金70万元、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退还恢复治理备用金100.9万元、县财政煤矿关闭奖励资金107万元、省财政煤矿关闭奖励资金180万元。</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玉人煤矿公司无证开采”问题, 不属实。经核查, 玉人煤矿2010年7月获得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年5月,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2000年7月办理了环评手续。该煤矿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 各类环保手续齐全, 不属于无证开采。</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破坏生态”问题, 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 该煤矿井口在2014年闭矿后始终处于封闭状态, 煤矿原使用的3台高压供电设施已于2013年至2015年陆续注销, 没有煤矿开采痕迹, 未发现生态破坏问题。但是, 在矿洞边发现约1000立方米历史遗留煤矸石, 未采取苫盖等污染防治措施。</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历史遗留煤矸石。严防私挖盗采, 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p>一是柳河县政府立即责令该煤矿整改历史遗留煤矸石堆存问题, 紧急采取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漏措施, 计划于7月30日前完成煤矸石清运及合规处置。</p> <p>二是县自然资源局对煤矿加强普法宣传, 压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制度。</p> <p>三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对该煤矿煤矸石涉嫌违规堆存违法行为介入调查。</p> <p>四是柳河县政府围绕历史遗留采矿问题组织开展举一反三, 及时发现并依法依规处置环境问题。</p> <p>五是时家店乡健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机制, 强化日常巡检, 坚决杜绝闭坑煤矿违规开挖。</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JL202605300049	联合村与复新村交界处, 多年来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 柳河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举报反映的“联合村与复新村交界处”位于柳河县柳河镇联合村山缝山, 土地总面积254.9亩, 其中耕地146亩已承包村民, 林地108.9亩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经查, 2024年4月19日, 该村村民杨某某在联合村山缝山擅自开垦林地种植玉米1.11亩行为, 于2025年1月17日被柳河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后, 涉案地块未恢复植被; 2025年5月初, 杨某某继续非法开垦林地46.56亩种植玉米行为, 合计非法开垦林地47.66亩。</p>	基本属实	对涉案林地完成林地恢复工作并确保达到修复效果。	<p>2024年12月21日, 柳河镇人民政府对杨某某非法开垦林地(1.11亩)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柳河镇林罚立字〔2024〕第321号), 2025年1月17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柳河镇林罚决字〔2024〕第321号), 罚款金额3348元, 同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林地植被。2025年4月20日对其送达了林地补植通知书。2025年5月杨某某对原涉案林地未进行恢复并继续非法开垦林地46.56亩, 因该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 柳河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5日正式将该案件移交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江源森林公安分局(柳镇林移2025-03), 目前案件被江源公安分局接收并侦查办理中。后续柳河县柳河镇人民政府跟踪案件办理, 待结案后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更新造林, 确保更新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严格落实“林长制”, 柳河县柳河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巡林排查, 发现破坏林地行为及时制止。</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JL202605300046	1. 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养鸡场, 随意倾倒粪污, 且将污水排入沟渠。 2. 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沥青拌合站, 生产时有黑烟、粉尘, 车辆运输中产生扬尘、噪声。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p> <p>1. 关于群众反映“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养鸡场, 随意倾倒粪污, 且将污水排入沟渠”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养鸡场为辉南县朝阳镇某养殖场, 位于辉南县朝阳镇林家沟村东侧约760米处, 主营肉鸡饲养,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项目占地面积52892平方米, 鸡舍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 建有14栋鸡舍、2座发酵池、1座储粪池。经现场核实, 2025年共养殖肉鸡约115万只, 产生的粪污约5000吨, 已全部进行还田, 还田面积为2200亩。产生废水约40吨, 经污水管收集至密闭发酵池储存, 由罐车转运至周边农田还田。该养殖户及周边区域未发现私自设置排污口行为, 地面无污水直排痕迹, 未发现养殖污水排入沟渠现象。但该养殖场储粪池积存粪污存在外溢现象, 粪污储存区域未定期投放除臭药剂, 产生异味, 存在环境隐患。</p> <p>2. 关于群众反映“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沥青拌合站, 生产时有黑烟、粉尘, 车辆运输中产生扬尘、噪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沥青拌合站为吉林省某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位于辉南县朝阳镇林家沟村林家屯, 主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加工销售、设备租赁等业务, 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核查, 该企业自2024年9月起停产至今, 核心生产设备已拆分拆解, 无原材料堆放, 无生产加工痕迹, 无运输作业行为, 不具备生产条件, 未发现生产黑烟、粉尘, 以及车辆运输中的扬尘、噪声污染问题。</p>	部分属实	规范畜禽养殖粪污、污水处置, 杜绝粪污外溢、异味扰民等环境问题。	<p>一是已要求企业2026年6月15日前, 完成储粪池积存粪污清理作业, 彻底消除粪污外溢风险; 规范落实除臭运维措施, 定期对储粪池、粪污堆放区域、厂区周边喷洒专用除臭药剂。</p> <p>二是督促佳胜沥青拌合站做好闲置生产设备、厂区场地的防尘、防锈、降噪管护工作, 定期清理厂区积尘, 杜绝场地扬尘。</p>	办结	无